第三章 ▶ 澳門的反貪污賄賂法規

立法基礎及精神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在「一國兩制」的前提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擁有本身的法律制度及獨立的司法權,包括終審權。

澳門的法律體系屬於歐洲大陸法系,以成文法為主要法淵源。澳門規範貪污賄 賂的實體法主要載於澳門《刑法典》、《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並以 其他單行刑法作補充,而針對各類刑事罪行的訴訟程序則受澳門《刑事訴訟法 典》規範。

內容摘要

澳門廉政公署專責打擊貪污,依澳門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對涉及私營部門或由公務員實施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的欺詐犯罪作出處理。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59條規定,澳門廉政公署獨立運作,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

「貪污」一詞涵蓋行賄和受賄行為

在澳門法律中,「貪污」一詞涵蓋行賄和受賄行為。《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對涉及私營部門的賄賂行為作出規範,而《刑法典》則規範由公務員實施的職務犯罪,以及其他欺詐犯罪。

「私營部門的受賄」指為私營部門實體辦事的人收受不正當的利益,作為其違反 職務上義務的回報;而向為私營部門實體辦事的人提供不正當利益,以換取對方 在職務上提供方便,即構成「私營部門的行賄」。

如私營部門的賄賂犯罪行為足以危害他人身體健康或生命安全,又或引致不公平競爭,並屬涉及資產及勞務的取得且其資金全部或部分來自公帑的情況,則為「公罪」,不須被害人追究,執法機構亦可介入調查。除此之外,則採取「不告不理」原則,即被害人須向執法機關表示追究有關人士的刑事責任,執法機關才可立案偵查。

而公務員索取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作為其在職務上作出或不作出某行為的回報,不論有關行為是否違背職務上的義務,已構成受賄;如向公務員提供不正當利益,以換取對方給予職務上的便利,即屬行賄。

不論是公務員實施的賄賂,又或是私營部門的賄賂,犯罪的構成並不取決於賄賂利益的實際交收,只要行賄或受賄的意思表示送達相對人,已構成犯罪。

私營部門的貪污賄賂犯罪

在澳門,為私營部門實體辦事的人(包括僱員、受託人及代理人等)須對其僱主、委託人及被代理人負上忠誠義務,背信棄義以謀取私利者可觸犯刑法。在澳門營商的香港或內地人士須清晰了解澳門的相關法律規定,以更好地維護自身的合法權益。遇到懷疑貪污賄賂的不法行為時,應儘快向澳門廉政公署諮詢或舉報。

罪名及法律規定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私營部門的受賄 《預防及遏止私營部 門賄賂法律》第3條	 為私營部門實體辦事的人,包括從事領導或行政工作的人 親身或透過另一人而經其同意或追認 為自己或第三人 要求或答應接受其不應收的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又或要求或答應接受他人給予該利益的承諾 作為違背職務上的義務的作為或不作為的回報 	 僱員切勿因工作關係索取或收受不法利益,而違反公司規矩,作出有損僱主利益的行為
私營部門的行賄 《預防及遏止私營部 門賄賂法律》第4條	 任何人 親身或透過另一人而經本人同意或追認 向為私營部門實體辦事的人給予或承諾給其不應收的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者,又或在該人知悉下給予或承諾給予第三人該利益 作為該人違背職務上的義務的作為或不作為的回報 	• 切勿向私營機構 僱員提供不法利 益,以換取對方 不按公司規矩辦 事,損害僱主利 益

公、私營部門的其他欺詐犯罪

在公、私營領域裏,若有關的違法行為涉及與貪污有關的欺詐犯罪,澳門廉政公 署亦有權介入調查偵辦。

罪名及法律規定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信任之濫用 《刑法典》第199條	任何人將以不移轉所有權之方式交付予自己之 動產不正當據為己有	因一己私利,違背 誠信,侵吞他人之 財物,須負刑責
詐騙 《刑法典》第211條	 任何人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正當得利 以詭計使人在某些事實方面產生錯誤或受欺騙 而令該人作出造成其本人或另一人之財產有所損失之行為 	以欺詐的方式謀取 私利,導致他人的 財產受到損害,須 負刑責
背信《刑法典》第217條	 基於法律或法律上之行為,受託負起處分、管理或監察他人財產利益之任務之人 意圖使該等利益有重大之財產損失 且在嚴重違反其所負之義務下,造成該等利益有重大之財產損失 	 必須對僱主、受託 人或被代理人履行 工作關係上的忠誠 義務 根據澳門《刑法 典》的規定, 巨額 指超逾澳門幣3萬 元之數額;相當巨 額指超逾澳門幣 15萬元之數額
偽造文件 《刑法典》第244條 及隨後條文	 任何人 意圖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又或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而作出下列行為: 製造虛假文件,偽造或更改文件,又或濫用他人之簽名以製作虛假文件 使法律上之重要事實,不實登載於文件上;或 使用由他人製造、偽造或更改之以上兩項所指之文件 	• 切勿協助他人或與 其合謀,實施偽造 虚假文件行為

公務員的職務犯罪

在澳門營商,必然需與政府部門交往,例如申領經營業務的行政准照、辦理貨物出入口及關稅手續等,所以了解公務員職務犯罪的法律規定,將有助營商者知法守法。

罪名及法律規定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公務員受賄作不法 行為 《刑法典》第337條	 公務員 親身或透過另一人而經該公務員同意或追認 為自己或第三人索取或答應接受其不應收之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又或要求或答應接受他人給予該利益之承諾 作為違背職務上之義務之作為或不作為之回報 	 法律禁止公務員 索取,作公務上便利的回報 即使這些便利符公職義務,也同樣 違法
公務員受賄作合規 範之行為 《刑法典》第338條	 公務員 親身或透過另一人而經該公務員同意或追認 為自己或第三人索取或答應接受其不應收之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又或要求或答應接受他人給予該利益之承諾 作為不違背職務上之義務之作為或不作為之回報 	● 如遇公務員索賄, 應明確拒絕,並 儘快向澳門廉政 公署舉報
行賄公務員作不法 行為 《刑法典》第339條 第1款	 任何人 親身或透過另一人而經本人同意或追認 給予或承諾給予公務員其不應收之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又或在該公務員知悉下給予或承諾給予第三人該利益 作為該公務員違背職務上之義務之作為或不作為之回報 	 營商者切勿向公務員提供利益, 以換取其在公務上給予便利 即使這些便利符合該公務員的公職義務,也同樣違法
行賄公務員作合規 範之行為 《刑法典》第339條 第2款	 任何人 親身或透過另一人而經本人同意或追認 給予或承諾給予公務員其不應收之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又或在該公務員知悉下給予或承諾給予第三人該利益 作為該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上之義務之作為或不作為之回報 	

罪名及法律規定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公務上之侵占 《刑法典》第340條 第1款	公務員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將因其職務而獲交付、占有或其可接觸之公有或私有之金錢或任何動產不正當據為己有	切勿參與或協助 公務員侵吞其因 公務關係獲交託 管理或可接觸之 財物
在法律行為中分享 經濟利益 《刑法典》第342條 第1款	公務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分享經濟利益在法律行為中損害因其職務而全部或部分由其負責管理、監察、維護或實現之財產利益	切勿參與或協助 公務員損害其因 公務關係而處理 之財產利益,以 謀取私利
濫用職權 《刑法典》第347條	 公務員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或 造成他人有所損失 濫用其職務上固有之權力,或違反其職務 所固有之義務者 	● 切勿參與或協助 公務員實施濫權 謀私的行為

詞句釋義

為私營部門實體辦事的人

指非刑法意義上的公務員,而為個人、私人企業、機構、社團等服務的人,不論彼此之間是否具有工作上的從屬關係,也不論有否具體的職務或職位,例如私人企業、機構、社團的僱員、受託人及代理人等。

為私營部門實體辦事的人職務上的義務

指由法律規定(例如《商法典》對「不正當競爭」所作的規定、《勞動關係法》對僱員義務所作的規定),又或透過當事人法律上的行為訂定在從事某類活動時應變的義務(例如企業的人員規章、勞動合同的規定)。

不正當競爭

即「不公平競爭」, 指一切在客觀上表現出違反經濟活動規範及誠信慣例的競爭行為。

利益

包括財產利益及非財產利益。

益际新规

指能以金錢量化的利益,例如:禮物、金錢、借貸、款待、報酬、佣金、優惠、 折扣、購物券、服務、交通住宿等。

非財產利益

指不能以金錢量化的利益,例如:學額、工作職位。

公務員

刑法意義上的公務員,由澳門《刑法典》第336條規定,範圍包括所有在公權力機關或部門擔任職務的人;以任何名義從事、參與從事或協助從事公共職能的人;公營企業、公共資本企業、公共資本占多數出資額的企業;以及公共事業的特許企業、公共財產的特許企業或以專營制經營業務的公司的各級人員。

當信用機構(例如銀行)從業員執行存貸等授信業務時,根據經3月26日第4/2012號法律修改之8月14日第10/2000號法律第3條第3款的規定,被視為等同於公務員。

如非公務員者協助公務員或與其合謀實施公務員的職務犯罪,亦按公務員論處。

觸犯貪污賄賂等罪的最高刑罰

罪名	最高刑罰	
私營部門的受賄罪	3年徒刑	
私營部門的行賄罪	2年徒刑	
受賄作不法行為罪(由公務員實施)	8年徒刑	
受賄作合規範之行為罪(由公務員實施)	2年徒刑	
行賄罪(向公務員行賄)	3年徒刑	
公務上之侵占罪	8年徒刑	
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罪	5年徒刑	
濫用職權罪	3年徒刑	
信任之濫用罪	8年徒刑	
詐騙罪	10年徒刑	
背信罪	3年徒刑	
偽造文件罪	5年徒刑	

以上澳門貪污賄賂犯罪的規定,請參閱附錄五。

個案說明

個案1

甲為在澳門註冊成立的一間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參與一項承攬橋樑的公共工 程招標。

為了取得上述工程的判給,甲公司的負責人陳先生與當時負責上述工程判給 的政府官員達成協議:該官員將協助甲公司奪得上述工程的判給,而陳先生 將向該官員支付澳門幣2千萬元。後來,該官員在招標及判給過程中作出多項 屬其職務範圍內的行為,而且違反其作為主管公共工程官員應遵守的義務。

事件揭發後,甲公司的負責人被法庭裁定行賄公務員作不法行為罪名成立。



法律重點及案情分析

- 不論主動行賄,或因被索而行賄,均觸犯澳門的刑法。
- •《刑法典》將行賄分成兩大類型:**行賄作合規範行為**及**行賄作不法行為** (見54頁)。
- 法律禁止公務員在履行職務時收受任何利益。

個案2

政府長期將某項公共服務以批給方式交予私人公司(甲公司)經營,因為有關的批給合同將到期,故政府需考慮續約或重新招標的問題。

甲公司為可以繼續經營有關服務,極力游說政府以續約方式將服務繼續判給 甲公司經營。為此,甲公司的負責人王總與當時主管的政府官員達成協議: 倘政府與甲公司續約,則王總將向該官員支付澳門幣2千萬元,附加按續約合 同金額的5%的金額為佣金。

後來政府決定以直接判給方式將服務繼續交由甲公司經營,判給期為7年,合同金額約為9億2千萬元澳門幣。

事件揭發後,該官員被拘捕。查證後證實並未進行有關利益的交收,但王總仍被法院判處行賄公務員作不法行為罪罪名成立。



法律重點及案情分析

行賄及受賄罪的成立與否不取決於利益的實際交收,只要受賄的意思送達相對人 則屬犯罪。參閱《刑法典》第337條至339條規定。

李先生為上述公司的工程監管人之一,他在工作過程中獲得各投標者的報價 及顧問公司意見等商業秘密。

在招標過程中,李先生相約其中一間投標公司的職員何先生會晤,稱可將該項目的商業秘密資料交予何先生,條件是有關公司中標後,何先生所屬的公司需向其支付按工程造價1%至2.5%計算的回報(估計總數約為澳門幣100至200萬元)。

事件揭發後,廉政公署拘捕李先生,並將案件移送檢察院起訴。



法律重點及案情分析

8月17日第19/2009號法律《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於2010年3月1日 起生效,在澳門私營部門的行賄、受賄已被視為違法行為。根據上述法律制度, 為個人、私人企業、機構、社團等服務的人,尤其是僱員、受託人及代理人,索 取、接受或答應接受其不應收取的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作為不按(法定或意定 的)規矩辦事的回報,便構成私營部門的受賄罪,而給予或承諾給予相關利益的 人,則觸犯私營部門的行賄罪(見52頁)。

由於甲公司有一批品質欠佳的食材無法銷售,故將這批貨品供應給乙公司。 後者的採購經理張先生對貨物作出檢查後發現品質有問題,本應退貨,但應 甲公司的要求及後者答允向其支付一定金額的款項,張先生最後將貨物照收 無誤。由於食材品質確有問題,故後來有客人投訴,繼而引致須將整批貨物 報銷。在這件事上乙公司蒙受重大的損失。



法律重點及案情分析

除了私營部門的行賄、受賄等犯罪,澳門《刑法典》還規範了一些涉及為他人服務的人(尤其是僱員、受託人及代理人)違反誠信的犯罪,例如背信罪。

法律規定,基於法律或法律上之行為,受託負起處分、管理或監察他人財產利益 之任務之人,意圖使該等利益有重大之財產損失,且在嚴重違反其所負義務的情 況下,造成該等利益有重大之財產損失者,則構成背信罪(見53頁)。